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40-05

修正案号: 39-7062

一. 标题: 排气一反推外侧固定结构一检查 /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和 A340-313 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1-0174 (2011 年 9 月 8 日发布);
- 2.AIRBUS SB A340-78-4041 初版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布) 或者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Goodrich 所有运营人信函 (AOL) PUB0001714, 01 修正版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布);
- 4.CFMI SB No.CFM56-5C 78-0093 (2011 年 5 月 5 日发布);
- 5.ROHR INDUSTRIES 公司 SB No. RA34078-93 (2011 年 5 月 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一架空客A340反推装置 (T/R) 内部固定结构 (IFS) 面板的检查中, 发现一处外部固定结构 (OFS) 面板脱胶 (disbonded)。进一步调查显示该面板核心是由Alcore制作的。经过反推装置制造商Aircelle进一步调查, 结果证实有一批最初假设仅用Hexcel核心制成的

反推装置半部（C型管），可能含有Alcore面板。

外部固定结构脱胶，如果得不到纠正，由于锁链配件的疲劳极限，可能导致发动机短舱不能承受风扇叶片向外的负载，或者导致通用喷管组件在飞行中脱落，从而可能损坏飞机和（或）伤害地面上的人员。

鉴于上述理由，本适航指令要求核实并检查受影响的反推部件，如果发现情况，则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同时禁止作为备件保留的受影响部件再装机，除非它们已通过了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对于安装有本适航指令附录1，表1中相应序列号（S/N）反推装置半部的飞机，其反推装置半部自首次安装上飞机累计达到10,000飞行循环（flight cycles）后，但不超过12,800飞行循环，则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78-4041的说明，敲击测试每一受影响的反推装置半部以检查外部固定结构，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2 对于本适航指令附录1，表1所列反推装置半部，自从首次装上飞机后，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超过12,800飞行循环，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Aircelle代表以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的纠正措施说明，并按照这些说明执行。

4.3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和在受影响的反推装置半部自从首次装上飞机累计达到10,000飞行循环后，完成了Goodrich所有运营人信函（AOL）PUB0001714（01修正版）或CFM SB No. CFM56-5C 78-0093 (Rohr Industries SB RA34078-93)的说明，可认为符合本指令4.1节的要求。

4.4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本指令附录1，表1所列序号的反推装置半部装机，除非按照Airbus SB A340-78-4041的说明进行过检查和纠正。本指令4.2节的规定除外。

4.5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附录1—反推装置半部序列号（S/N）

表1—受影响的反推装置（例外情况，见本指令表2）

受影响的反推装置半部 Rohr Industries序列号	受影响的反推装置半部对应的 Aircelle序列号
0383001至0410001（含）	3191至3204（含）

0679001至1036001（含）

3341至3524（含）

表2—未受影响的反推装置

Rohr Industries序列号	Aircelle序列号	反推装置半部 右侧或左侧
0390001	3194	右侧
0694001	3348	右侧
0708001	3355	右侧
0781001	3394	左侧
0782001	3394	右侧
0786001	3396	右侧
0819001	3414	左侧
0820001	3414	右侧
0821001	3415	左侧
0826001	3417	右侧
0855001	3432	左侧
0939001	3475	左侧
0943001	3477	左侧
0980001	3496	右侧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